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下简称“《评价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 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旨在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成立内部控制评价小组，组织实施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公司组织了管理层为负责人的自评小组，内部控制评价小组由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成员、经营层、审计部和相关职能部门抽调人员组成，公司审计部负责此次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牵头工作，下属子公司执行流程操作和控

制活动的人员对所负责执行的内部控制活动的执行有效性进行评价。

评价小组制定评价总体方案，根据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编制评价工作具体计划和评价办法，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在评价过程中，评价小组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评价工作的进展情况，审计委员会对评价的方法、标准、程序以及评价的初步结果进行讨论。评价小组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提交董事会。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

公司聘请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咨询服务；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股份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各项业务和事项，重点关注高风险领域。评价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部门及子公司（涉及水泥、新型建材、房地产开发、物业投资及管理等多行业板块）。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内部监督、组织架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

（一）组织架构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

行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本公司实行“三会”制度，即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处于决策的核心地位，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下设战略与投融资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三个执行委员会；监事会处于监督评价的核心地位；本公司经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是决策的執行者。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已经建立的管理机构体系包括董事会工作部、办公室、战略发展部、人力资源部、财务资金部、资本运营部、法律事务部、资产管理部、审计部、安全生产和保卫部、水泥事业部、新型建材管理部、房地产开发部、地产与物业事业部、技术中心、环保产业发展中心等作为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部门。目前，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互相制约，在本公司组织经营、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增加效益、确保安全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二）发展战略。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与投融资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与投融资委员会委员具有较强的综合素质和实践经验，熟悉公司业务经营运作特点，具有市场敏感性和综合判断能力，了解国家宏观政策走向及国内外经济、行业发展趋势。委员的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的规定。

战略与投融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的战略规划明确发展的阶段性和发展程度，确定每个发展阶段的具体目标、工作任务和实施路径。

（三）人力资源。本公司人事政策注重务实性和长期激励，坚持“人人皆可成才，人才为企业核心”的人才理念，确保执行公司政策、制度的人员具备应有的胜任能力和正直品行。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制定了一套完整的招聘、培训、考核、职级评定制度，同时采取

内部员工培训选拔和外部人才引进相结合的人力资源政策。公司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公司积极创造适合人才竞争和发展的企业文化氛围，为高素质人才提供发挥才智、实现价值的平台的机会。

（四）社会责任。公司超越了把利润作为唯一目标的理念，在生产和发展过程中，在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还积极履行对国家和社会的全面发展、自然环境和资源，以及股东、债权人、职工、客户、消费者、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方所应承担的责任，实现公司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谐、协调、统一。公司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含服务）、环境保护、资源节约、促进就业、员工权益保护等社会责任方面，对可通过制度进行约束的诸多方面出台了制度进行合理约束。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产品质量纠纷、环境污染处罚以及员工投诉等事项。

（五）企业文化。公司通过多年发展的积淀，构建了“特别能吃苦、特别能奉献、特别有激情、特别有思路、特别能融合、特别有追求、特别能理解、特别能实干”的八个特别的人文精神，是对公司传承开拓精神、创新精神的阐释，更是公司战略不断升级，强化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支柱。公司通不断培养员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开拓创新和团队合作的精神，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文化建设中发挥了主导作用。通过企业文化的建设与传播，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及团队合作，并基于公司健康发展、持续发展的目标强化员工的风险意识，公司全体员工均能够做到遵守公司的各项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六）资金活动管理。本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

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同时本公司还制定严格的发票管理制度，明确发票管理责任人，所有发票的领用、核销都必需进行登记和审核，从而有效杜绝不利事件的发生。

（七）采购管理。本公司建立了与经营和发展相适应的物资采购管理模式。股份公司及各板块子公司通过采购相关管理制度、规范等，对采购与付款环节进行规范和控制。采购相关制度的设计基本涵盖了招标程序、供应商评价程序、询价比价程序、采购合同订立和应付款项的支付，明确地描述了各岗位职责、权限，确保了不相容岗位相分离，与公司的规模和业务发展相匹配。

（八）资产管理。本公司建立了包括《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实物资产管理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九）销售管理。根据不同板块和行业特点，各板块公司结合市场状况及公司特点，制定了与之相适应的订单处理、信用管理、销售合同管理、成品出库、开具发票、确认收入及其记录等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流程中相关岗位的员工清晰了解各自职责权限及业务审批程序，接单、合同管理和价格管理程序实施有效，销售记录真实完整，销售流程中各级审批流程执行基本到位。

（十）研究与开发管理。本着“重实际、重创新、重效益、争一流”的集团精神，本公司制定了《科技创新体系运行办法》、《技术中心调研与科研立项管理制度》、《技术中心科研项目实施管理办法》、《技

术中心科研项目巡检制度》、《科技保密暂行规定》、《知识产权管理暂行办法》、《科技进步奖奖励条例》、《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科技创新工作考核办法》等一系列管控及激励制度，并由本公司技术中心负责对研发的各个阶段实行了有效的控制。

（十一）工程管理。本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基建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和项目审计办法，建立了工程项目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对工程项目的预决算、招投标、质量管理等环节均建立了相应的控制措施。公司对项目管理业务的相关岗位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并在项目建议与项目决策、概预算编制与审核、项目决策与项目实施、项目实施与付款、项目实施与验收、竣工决算与决算审计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十二）对外担保。为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本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制度对担保的含义、担保条件、审批权限、审批流程、管理控制和信息披露做了全面规定。

（十三）财务报告管理。本公司制定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财务报告编制、报送及分析利用等相关流程，对职责分工、权限范围和审批程序明确规范，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科学合理，财务报告的编制、披露和审核等过程中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

公司健全了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各环节的授权批准制度，包括编制方案的审批、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审批、重大交易和事项会计处理的审批，对财务报告内容的审核审批等。公司在日常工作上，从会计记录的源头做起，建立起日常信息定期核对制度，以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防范出于主观故意的编造虚假交易，虚构收入、费用的风险，以及由于会计人员业务能力不足导致的会计

记录与实际业务发生的金额、内容不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编制涉及的制定财务报告编制方案、确定重大事项的会计处理、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结账、编制个别财务报告、编制合并财务报告等各阶段，财务报告对外提供涉及的提供前的审核、审计以及对外提供等阶段，均能按照公司现行的制度规范有序的进行，确保了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

（十四）全面预算管理。为了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规范预算管理行为，强化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实现公司经营目标，本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公司实行全面预算，即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预算。按照“由下至上，从上至下，上下结合”的预算编制程序，分级、分项编制，逐级、逐项汇总。区分管理层次和各部门职责，做好预算编制分工。

通过预算管理，确定公司的经营目标并组织实施，明确公司内部各部门预算管理的职责和权限，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控制、监督和分析，从而有效使用资金，降低运营风险。

（十五）合同管理。本公司制定有合同管理制度，并由办公室、档案室统一归口管理。下属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制定符合自身管理的合同管理制度，报金隅股份公司备案。在合同的评审与签订、合同的履行、结算、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档案管理等各环节坚持不相容职责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各岗位并确定岗位职责。

（十六）信息系统管理。本公司持续地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管理决策及运营效力，以实现本公司对内部控制的全方位管理，保证信息及时、有效。本公司办公室下的信息中心作为信息化工作的执行及管理机构，负责公司财务系统用友 U8 及用友 NC 网络财务系统、资本运营管理系统、OA 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档案管理系统、审计系统的规划、开发与管理维护，在全公司范围内提供信息系统共享服务。

信息中心制定了一系列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包括《系统运行制度》、《系统软件、应用软件管理制度》、《定期安全自检制度》、《设备定期维护检修制度》、《系统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网络通信安全管理制度》、《信息中心机房管理制度》和《密码口令管理制度》等，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十七）内部信息传递。内部信息传递。针对内部信息的传递与沟通，本公司建立了全面畅通的沟通渠道，确保各类经营管理信息的上传下达，并通过经理办公会、部门工作会、党委常委会、各类专题研讨会、年度工作会等会议机制，规范公司内经营信息传递秩序。日常经营过程中，建立了定期与不定期的业务与管理月报、专项报告等信息沟通制度，便于全面了解公司经营信息。同时，公司还编制“北京金隅”周刊，将公司信息及时传达给员工。针对公司对外信息沟通，本公司制定了开放、有效的渠道，与客户、供应商和其余其它外部各方就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及发现的公司员工的不当行为进行沟通与交流。公司制定了《信息保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对外信息交流与合作管理制度》等，既保证与客户、合作伙伴、投资者方面建立完整、透明、畅通的沟通渠道，又在完善沟通的同时发挥了保护公司信息资产和安全的监督作用。同时本公司要求各部门加强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进行沟通和反馈，以及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的要求进行。股份公司根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审计部统一设计内部控制自我调查问卷并下发总部相关部门及子公司，总部相关部门、子公司指定专人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

进行现场测试，收集相关资料，填写内部控制自评调查问卷。子公司内部控制自评调查问卷经单位领导审核后，逐级上报汇总，最终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汇总结果由各子公司管理层审议通过，出具自评报告并汇同自评工作底稿一起上报股份公司审计部。股份公司审计部汇总、梳理、分析总部各部门和子公司内部控制自评调查问卷和自评报告后，编制股份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初稿并上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各级子公司管理层负责执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工作，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估问卷填制的准确性、恰当性负责；公司审计部负责独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估结果执行检查监督工作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采用的评价方法是适当的，获取的评价证据是充分的。

五、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了一致。

公司按照严重程度将内控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按照具体表现形式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其中，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内部整体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情形；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依然重大；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内部控制缺陷标准设置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同时达到定性、定量标准的事项，从严认定缺陷。按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别认定。

1. 按照定性标准，出现（1）控制环境无效；（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5）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6）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同时，公司亦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管理现状和发展要求，制定了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定性判断标准。

2. 按照定量标准，公司规定根据缺陷所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认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等级；对于影响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需要计算缺陷一旦发生，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对于公司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总额的影响是否超过了已设定的比率来加以判断。

六、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下一年度，我们将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续优化、完善内部控制业务流程及相关配套制度；做好内控文化学习建设，加大培训和宣传力度，使执行人员及检查人员能系统地掌握内部控制的程序和方法；加强内部审计力度，夯实例行及项目审计工作基础、完善流程审计体系建设，初步实现内部审计工作的信息化管理；加大

审计工作例行化进程。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董事长：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